

濁水溪河川高地開放申請高莖，推動下鄉服務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加強服務品質，了解地方民眾反映及雙向溝通，展現服務效能，特於104年3月25日假二水鄉公所，辦理下鄉座談會，並宣導高於計畫洪水位灘地開放高莖作物申請，期能減少佔用行為並兼顧河川防洪安全。

第四河川局近年於彰化縣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等地方推動沿岸工程保護，北岸利用疏濬工程培厚60萬立方公尺於二水鐵路橋上游護岸，及鼻子頭堤防維修改善與二水段取水口土堤保護緊急搶險，南岸並施設蛇籠保護工、護岸復建、丁壩及辦理堤後改善等相關工程，以維護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提升服務品質，有效為民服務，該局並積極推動河川公地種植申請、流程簡化業務便民措施，民眾申請公地僅需持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完成辦理手續，許可期間亦從3年延長為5年；並於今年委託南投縣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彰化縣二水鄉以及雲林縣林內鄉等8鄉鎮公所協助設櫃受理河川公地申請；並派員巡迴彰化縣二水鄉、彰化縣竹塘鄉九龍園活動中心、雲林縣二崙鄉鄉民代表服務中心、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村里辦事處等地方辦理到鄉受理申請服務，河川公地種植農民均對此便民措施表示肯定。

鑒於濁水溪河川區域高灘地，部分土地因種植高莖作物不符規定，導致遭佔用，基於河川排洪功能及顧及人民生命財產，爰依據監察院糾正訂定濁水溪河川區域內佔用河川公地排除計畫，第四河川局分三個年度完成排除佔用，並考量河性及農民需求，於本年度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完成相關種植區域等級劃設，高於計畫洪水位之河川公地開放河川區域高灘地種植高莖作物種植，並先訂於104年3月25日上午10點假二水鄉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據以受理民眾申請種植使用之許可審查基準，期能減少農民佔用行為並兼顧河防安全。

第四河川局特別呼籲，若前因現地種植高莖作物致駁回退件之民眾，請儘速辦理申請，勿在河川地上違規種植農作物，並注意周圍環境維護，勿傾倒廢棄物及搭設違建等，以維持河道通洪斷面，保障濁水溪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河川局發言人：王副局長慶豐

e-mail：wra04002@wra04.gov.tw

辦公室電話：(04) 8890540 行動電話：0933-175772

承辦單位：管理課 課長 施陽東

e-mail：wra04034@wra04.gov.tw

辦公室電話：(04) 8898260 行動電話：0963-231969